

晋应急发〔2025〕116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重点非煤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矿山安监局2025年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省尾矿库安全度汛，现就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尾矿库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2020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每年汛期前后均就尾矿库安全生产进行专门重要指示批示。我省尾矿库曾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沉痛。各级应急部门和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研究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度，持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省尾矿库安全稳定生产。

## **二、突出防汛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度汛防控措施**

汛期是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的关键时期，也是漫顶、溃坝、泄漏等事故易发期、高发期，为确保全省尾矿库安全度汛，各级应急部门要督促企业在汛期前做好相关工作：

###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督促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配齐配强水利、土木等专业技术人员，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要拧紧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岗位人员责任的责任链条。汛期前，企业要聚焦重大隐患、隐蔽致灾因素和系统性风险，针对坝体、排洪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关键设施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汛期前治理到位，并形成自查自改报告，报属地应急部门。

**2.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要督促企业坚持落实好“管住水、护

住坡、看住井、应好急”十二字方针要求，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日常管理。在建尾矿库要强化质量检测和施工监理，确保初期坝和排洪系统隐蔽工程施工质量。在用尾矿库要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排尾、筑坝和库水位控制，尤其是加强细粒尾砂筑坝的工程质量管控，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格对照 21 条尾矿库重大隐患逐条排查整改，全力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运行。停用尾矿库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排洪系统畅通。回采尾矿库要按照设计的回采顺序有序进行回采作业，落实回采过程坝体及库内回采边坡稳定性、排洪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落实软基作业和水上作业安全措施。

**3. 持续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深入推进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联网。对已建成的，要进一步提升综合监测、智能评估、精准预警等功能；对未建设的，要限定时限，采取措施抓紧建设，实现全国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张网”。要确保监测预警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和管理，确保有预警时能够及时应对、正确处置。

**4. 完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要督促尾矿库企业构建完善“政企民”联动应急响应机制，企业的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衔接，确保应急响应流程协调一致。在汛期前应开展一次“政企民”联合应急演练，规范现场应急演练内容，强化政府、企业和下游及周边受影响居民的应急响应及联动，确保险情发生时下游

居民能够第一时间按照紧急避险线路及时疏散，坚决杜绝亡人事故。要完善内部和外部应急信息沟通传递机制，指定专门的应急联络人，负责与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发生险情第一时间撤人。

**5. 开展汛前调洪演算。**要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和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当上一年度调洪演算完成后，尾矿库未再进行排尾作业且尾矿库水位未升高，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未发生变化，本年度可以继续使用上一年度调洪演算结果，不再重新进行调洪演算。

**6. 严格企业应急值守。**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应对和妥善处置。

**7. 加大汛期安全巡查频次。**气象预报发布蓝色及以上降雨预警信息时，应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加密巡查频次。

**8. 开展汛中和汛后检查。**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强降雨时，受降雨影响的尾矿库要立即开展汛后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溢洪道、截洪沟等防排洪系统是否有淤堵、断裂、破损、坍塌、漏砂等现象；初期坝、堆积坝、副坝、拦洪坝等坝体是否有滑坡、

冲沟、裂缝、沼泽化等现象；库区周边是否有山体滑坡、塌方和泥石流等现象，以及坝肩截水沟、坝面排水沟的完好程度，防洪高度、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满足设计和规程要求。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确保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不能消除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要立即停止运行，整改结束并经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 **（二）督促企业加强排洪系统管理。**

尾矿库排洪系统是尾矿库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保证足够的泄流能力。一旦发生堵塞或未按设计施工，造成排洪能力不足或排洪失效，可能导致发生尾砂泄漏、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应急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四应四必”：

**1. 库外洪水“应疏必疏”。**一要科学研判风险。督促尾矿库企业在汛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设计单位等技术机构，分析库区和坝体两侧形成山洪、泥石流或岸坡滑坡的可能性和发生的位置，研判对排洪构筑物和坝体冲毁的风险程度，形成风险研判报告。二要实现拦截疏导。对于可能发生山洪或泥石流及降雨诱发岸坡滑坡的区域，督促尾矿库企业委托设计单位对拦洪坝、截洪沟、导排渠等洪水拦截疏导工程进行设计，在主汛期来临前完成施工治理，并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竣工验收。三要实现内外分流。尾矿库应实现库外排洪、库内排水分开独立泄洪，确保彼此不受影响。对于现有库外、库内共用的，尾

矿库企业应委托设计单位通过调洪演算、水力计算校核排洪能力，不能满足防洪安全的，应重新增设库内、外排洪设施，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闭库。

**2. 库内存水“应降必降”。**一要精准确定起调水位。督促尾矿库企业汛前完成调洪演算，必须以库内水位标高与拱（盖）板顶部标高之间的高值为基准确定调洪起始水位，确保排洪系统实际泄流能力与调洪演算预估情况一致。二要严格控制拱板增高。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计划实施拱（盖）板加设，禁止以环保不让库水外排的名义，擅自在排水构筑物上加设活动拱（盖）板，降低泄流能力。三要尽量降低库内水位。严格禁止尾矿库超设计水位蓄水。汛前，要督促尾矿库企业有计划地降低库内水位；汛期，在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的前提下，应当尽量再降低库内水位和拱板封堵标高。

**3. 在用设施“应检必检”。**一要严格对标最新标准。督促尾矿库企业在汛前委托设计单位，按照最新颁布的《尾矿库安全规程》等技术标准规范，对排洪系统的配筋、混凝土强度、充填的水泥砂浆标号等进行对标逐一复核。不能确保安全的，必须重新设计、施工或重新加固设计、施工。二要严控拱（盖）板制作安装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加强拱（盖）板制作全流程质量管控，要实施拱（盖）板制作、安装全程录像制度，并对影像永久保存；拱（盖）板制作完成后，应逐一进行编号，并请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要按照施工图严格拱（盖）板安装，

特别是拱（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必须采用设计标号的水泥砂浆或高强度灌浆料充满充实，严禁用其他材料代替。三要查漏补缺加大检测力度。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重点复盘进水构筑物与输水构筑物的连接处的混凝土强度质量。要根据检测结果由设计单位对其设计进行复核；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应重新加固设计，重新加固施工。

**4. 停用设施“应堵必堵”。**一要全面复盘认真整改。督促企业对已有封堵体开展全覆盖“回头看”，结合当前排洪构筑物荷载实际，由设计单位复核封堵体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封堵体存在缺陷的，应重新设计、施工。二要对标找差逐一复核。对即将终止使用的排洪设施封堵前，必须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材料，原封堵体位置或封堵体强度等参数不满足要求的，设计单位应重新出具设计及施工图。三要严格按照设计封堵。督促尾矿库企业委托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封堵时间、封堵位置、封堵材料等要求进行封堵和加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质量检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竣工图等。

### **三、坚持多措并举，依法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执法**

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认识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扛起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将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因地制宜采取过硬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度汛。

## **（一）多方联动，建立汛期战时工作机制。**

**1. 加强值班值守。**各级应急部门要建立汛期值班值守机制，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调度工作，根据气象信息，调度尾矿库值守巡查情况，协助企业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2. 加强信息调度。**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气象信息，要健全完善气象降雨等信息点对点报送制度，实行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叫应调度机制。

**3. 加强统筹协调。**省应急厅要充分发挥风险监测预警作用，一体负责尾矿库汛情预警信息接收发布、险情响应处置、跨区域应急资源指挥调配等，确保尾矿库险情险兆预警及时、处置得当。主汛期由省应急厅每日调度，预警信息点对点发送，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尾矿库停产撤人的有关规定，做到尾矿库汛期事事有人应、事事有反馈、事事有落实的闭环管控。

**4.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度。**各级应急部门要提醒市县政府领导对尾矿库包保责任落实，切实使地方政府领导包保起到推动、引领、示范、解决重大问题的作用。各级监管执法人员、监管专员要切实认真履职尽责，在汛期要对属地尾矿库100%全覆盖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汛期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全力确保包保尾矿库安全度汛。

**5. 严格开展“体检式”精查。**各级应急管理局按《关于加强

尾矿库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7号）要求，在5月底完成正常生产尾矿库的“体检式”精查；停产的尾矿库在复工复产前、新（改、扩）建尾矿库在正式投入生产前要完成“体检式”精查，持续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地落实。

## **（二）聚焦重点，开展汛期检查专项行动。**

**1. 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各级应急部门要依据年度执法计划，结合本地区尾矿库实际，按照“四应四必”要求，精心组织开展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检查，要聚焦“长停库”“无主库”，以及汇水面积大的山谷型尾矿库、库内库外共用一套排洪系统的尾矿库，聚焦排洪系统及封堵设施、岸坡稳定性等重点内容，深入现场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专项检查要做到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要设施全覆盖无死角。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放心的尾矿库要加大汛期执法检查频次，对存在漫顶和溃坝风险的尾矿库进行重点检查，督促企业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2.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各级应急部门对尾矿库企业开展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敷衍了事、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极端天气和突发情况未执行停产撤人制度等问题，要依法严格执法，必要时责令停产整顿；要加大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黑名单”、

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等不满足要求、汛后隐患未整改完成继续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尾矿库企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 坚持检查与服务并存。**各级应急部门在专项检查中，要坚持检查与服务并存的原则，既查尾矿库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短板，又查作业现场的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科学的整改建议或方案，并提出长远安全发展建议，推动企业提升抓安全、保安全的能力水平。

### **（三）加强督导，确保监管责任落地落实**

**1. 强化督导检查。**省应急厅将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尾矿库的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敷衍塞责、消极应付、推动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2.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地区 and 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宣传报道，强化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宣传和曝光，公开执法处罚结果，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3. 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应急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本辖区尾矿库自查、整改等情况（见附件1、2），于5月31日前报送省应急厅；汛期结束后，全面梳理汛期专项检查情况、监管执法情况（见附件3）等工作，于11月5日前报送本市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对信息报送不及时、未按要求报送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联系人：尹志斌 艾晓雷

联系电话：0351 - 3902152 3902153

电子邮箱：sxfmec@163.com。

- 附件：1.尾矿库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情况统计表  
2.尾矿库排洪系统“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统计表  
3.对尾矿库开展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1

## 尾矿库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辖区内尾矿库数量 (座)	完成自查自改尾矿库 数量 (座)	一般隐患数量 (项)		重大隐患数量 (项)	
		发现一般隐患 数量	整改完成数量	发现重大隐患 数量	整改完成 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市局统一汇总，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应急厅。

附件 2

## \_\_\_\_\_市尾矿库排洪系统“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尾矿库名称	应疏必疏			应降必降			应检必检			应堵必堵			备注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由市局统一汇总，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应急厅；

2. 存在的问题简要描述；

3. 在汛期前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整改计划在备注中描述，属地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

附件 3

## 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内尾矿库数量(座)	检查尾矿库数量(座次)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项)	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项)	罚款(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座次)	吊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纳入“黑名单”(座)	提请闭库数量(座)	媒体曝光(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表由市局统一汇总,于11月5日前和工作总结一并报省应急厅。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4月21日印发

---